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規還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的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所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都將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的規定，通過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登記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報送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情況和資產負債信息等，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還應當報送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2006年，為推動中國汽車產品安全技術水平快速發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傷亡率，實現構建和諧汽車社會的目標，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在充分考慮中國道路交通事故實際情況、中國汽車標準、技術和經濟發展水平後，正式制定C-NCAP（中國新車評價規程）。隨著C-NCAP的順利實施和對C-NCAP研究的深入，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對C-NCAP的管理規則進行多次完善升級，先後於2006年、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2021年及2024年進行修訂。

C-NCAP旨在建立高標準、公正、客觀的車輛安全性能評價方法，推動車輛安全技術的發展，追求更高的安全理念。該項目的意義在於為消費者提供新發佈車輛的安全信息，推動生產企業加強對安全標準的重視，提升車輛的安全性能和技術水平，讓車輛的安全性能在評價中得到體現。此外，C-NCAP亦將根據乘客保護、易受傷害道路使用者（「**VRU**」）保護和主動安全三個方面的綜合得分率，對試驗車輛進行星級

監管概覽

評價。乘客保護、VRU保護和主動安全的得分率應分別根據試驗項目計算，得分率乘以三個部分的權重系數，最終結果為綜合得分率。綜合得分率星級評定標準為：92%以上被評為5+星；83%以上且不超過92%被評為5星；74%以上且不超過83%被評為4星；65%以上且不超過74%被評為3星；45%以上且不超過65%被評為2星；低於45%被評為1星。

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頒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規定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開展道路測試應當在封閉道路、場地內測試合格，取得臨時行駛車號牌，並按規定在指定的時間、區域、路線進行。經測試合格的，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准予生產、進口、銷售，需要上道路通行的，應當申領機動車號牌。此外，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且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車輛在進行道路測試或在道路上通行時應記錄實時行駛數據；駕駛員應坐於車輛的駕駛座，監控車輛的運行狀況和周圍環境，隨時準備接管車輛。發生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或者交通事故的，應當依法確定駕駛人、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單位的責任，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確定損害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具有自動駕駛功能但不具備人工直接操作模式的汽車上道路通行的，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規定。此外，自動駕駛功能應當經具有相應資質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檢測合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的上述規定尚未正式通過。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服務指南」）。服務指南指明自動駕駛汽車的適用場景，即在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和其他供機動車通行的道路上，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公交車和電車客運、出租車客運、道路客運經營、道路貨運經營活動。其亦釐清自動駕駛汽車是指《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標準中規定的有條件自動駕駛汽車、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和完全自動駕駛汽車，即廣為人知的L3、L4及L5級自動駕駛汽車。

近年來，中國積極制定一系列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政策及法規，以推動駕駛輔助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在國家層面，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試點項目、加

監管概覽

強標準化系統，以及推進法律和監管框架。在地方層面，北京、武漢、深圳和廣州等城市正積極出台政策及法規，促進擴大自動駕駛汽車測試，並推動商業化進程。

為培育消費者採用程度及擴大市場滲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同其他四個部門印發《關於打造消費新場景培育消費新增增長點的措施》。這包括擴大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範圍，穩步推進自動駕駛商業化，打造高階駕駛輔助新場景，開展智能汽車「車路雲一體化」應用試點。在自動駕駛准入及試點項目方面，根據《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和其他三個部門已確定首批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的九家公司。該等試點旨在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的創新和發展，為其廣泛應用建立堅實的法律和測試框架。在自動駕駛標準方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2024年汽車標準化工作要點》，強調智能網聯汽車標準的制定。這包括推動整車信息安全、軟件更新、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等強制性國家標準，以及通用技術要求、道路試驗方法、設計運行條件、數據要求、LTE-V2X技術等推薦性標準。此外，工信部標準化技術組織已完成《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系統通用技術要求》等五項汽車行業國家標準的制定工作，為採用標準化方法開發及部署該等前沿技術奠定了基礎。此外，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旨在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流程的管理。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佈《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專項扶持計劃操作規程》，支持重點產業項目，提高資金效益，推動深圳新能源汽車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旨在打造世界一流汽車城。《武漢市智能網聯汽車發展促進條例（草案）》已獲批准，旨在推廣新技術，支持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和商業化，加快實現完

監管概覽

全自動駕駛進程。其亦鼓勵車規級芯片、軟件、車聯網等核心技術突破。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印發《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徵求意見稿)》，為規範自動駕駛創新提供相對全面和綜合的框架。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發佈《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創新發展條例(草案修改稿·徵求意見稿)》，旨在從產業發展、車路雲一體化建設、創新應用、安全保障、法律責任五個重點領域規範和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需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級工信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並上報工信部。最終由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決定參加試點的聯合體。

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該標準參考了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的相應標準，規定自動駕駛標準可分為：L0級(應急輔助)、L1級(部分駕駛輔助)、L2級(組合駕駛輔助)、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L4級(高度自動駕駛)及L5級(完全自動駕駛)。

此外，L0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持續執行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當駕駛者請求自動駕駛系統退出時，能夠立即解除系統控制權。L1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L0級的基礎上，持續地執行動態駕駛任務中的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並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與車輛橫向或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部分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的能力。L2級進一步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具備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相適應的能力。L3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啟動後在其設計運行條件內能夠持續地執行全部動態駕駛任務。L4級主要要求自動駕駛系統能夠在相關事件發生而用戶未作出干預請求時自動

監管概覽

執行最小風險策略。此外，L5級要求自動駕駛系統在其設計的操作範圍內沒有任何限制下實現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聯合頒佈並實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當中規定任何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單位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取得道路測試證書和臨時號牌。要獲得上述測試證書及臨時號牌，申請主體必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1)必須是在中國境內註冊的獨立法人；具有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的能力，如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究及測試；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2)路測車輛必須配備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人工操作模式和自動駕駛模式轉換的駕駛系統，允許駕駛者在必要時隨時立即控制車輛；(3)測試車輛必須具備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車輛狀況的功能，並能夠實時回傳車輛的數據，如駕駛模式、位置及速度等；(4)申請主體必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者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而駕駛者必須是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和安全駕駛記錄的持證駕駛者，熟悉自動駕駛系統測試規程並熟練操作該系統；(5)申請主體必須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車輛意外險或提供相應的事故賠償保函。此外，在測試期間，測試主體應在每輛測試車輛上張貼明顯的自動駕駛測試標識，除非在道路測試證書規定的允許測試區域內，否則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如測試主體擬在證書簽發機關行政區域以外的地區進行道路測試，則須向該地區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監管相關機關另行申請道路測試證書和臨時號牌。

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應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加強企業管理能力，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還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明確告知車

監管概覽

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者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式和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應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17年，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全球首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作出系統規劃和部署，組建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統籌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工作。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目標任務已順利完成。此外，按照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的技術邏輯架構及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考慮不同功能、產品和技術類型、各子系統之間的交互關係，政府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劃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基礎標準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以及標識與符號三個部分。通用規範從車輛層面提出總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價、人機交互、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信息交互等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與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及測試方法。相關標準主要包括車載信息通信的基礎—通信規程，主要涵蓋實現車輛(人、車、路、雲等)間智能信息交互的介質、短程通信、廣域通信等方面的規程規格，還包括各物理層與不同應用層之間軟硬件接口的標準規格。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情況，修訂完善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了《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其中規定，政府將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求和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

監管概覽

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此外，第一階段到2025年，政府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修制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政府將修制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此外，政府將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按照一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廣義上的「網絡運營商」是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其必須履行各種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遵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的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定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在出現網絡安全威脅時，及時應對和處理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自願申報審查：適用於(i)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擬在境外上市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任何成員認為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建議就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行規則提供更詳細的指引，包括處理者公佈數據處理規則、獲取同意及個別同意、重要數據的安全及數據的跨境傳輸，以及平台運營商的進一步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此外，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輸出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前，如處理或輸出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形：(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

監管概覽

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的境外傳輸。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條例重述並進一步指明個人資料處理、重要數據處理、跨境數據傳輸以及提供網絡平台服務的法律要求。其中，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超過1,000萬人的個人信息時，應滿足處理重要數據的若干要求，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條例亦確定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若干義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或保存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將其個人信息非法提供給他人。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互聯網等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規或者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載列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在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堅持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

監管概覽

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界定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收貨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境貨物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人。就進出口貨物而言，除另有規定者外，報關、納稅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物或者向中國境外出口貨物貿易活動的企業，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制度；及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及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律，對軍民兩用產品、軍需物資、核能產品、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物品及其他商品、科學技術、服務及貨物的出口管制，以及履行國際禁止核擴散的相關責任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以及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性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相關行政區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均延長至自每宗個案申請日起計十五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如有多於一位人士就同一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提出專利申請，則專利權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方可獲得專利。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下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商標所有人可為註冊商標申請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如果所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正在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且使用在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

監管概覽

他人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通過有關使用獲得「足夠聲譽」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許可情況報商標局備案，並由商標局予以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部門。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在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多種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網絡信息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創造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由其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下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或者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合法所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上述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3)違反任何合同約定或任何法定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果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可能被視為侵犯他人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犯的當事人可提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制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與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計劃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審批或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的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應當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

監管概覽

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工作，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辦理項目消防設計及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等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職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相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職工，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會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應向國家繳納土地出讓金，作為在一定期限內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期限內將土地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就土地使用權出讓與土地使用者訂立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須按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應當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憑證。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及縣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租賃備案；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規範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條例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作出嚴格的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規範勞動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職工將要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職工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職工支付加班費。此外，職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職工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進行了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提出更嚴格的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職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人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

監管概覽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不得超過其職工總數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人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有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及限期繳納所需的供款，並被處以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於規定時間內糾正違規行為及繳納所需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不等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與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工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用人單位未有辦理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未有開立賬戶繳存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手續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匯支付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外幣兌換、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及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和便利投資和貿易。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各種專用外匯賬戶（如設立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利潤和外匯股息分派給外商股東的，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應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際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實際需要酌情自行結匯外匯資本金。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算的外匯資本金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除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存款使用及結匯等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

監管概覽

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項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內資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

監管概覽

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型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

監管概覽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及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0年2月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監管概覽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在香港市場進行相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或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遭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轉換；(iv)主動退市或強制退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文件所述的業務範圍，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對外投資的法規

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的擬議法規，以實施14105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涉及美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根據行政命令，擬議法規重點關注先進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計算及相關技術，以及特定類型的人工智能。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行政命令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僅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人士和實體的投資，對從事與以下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公司的投資廣泛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先進微芯片和微電子，(ii)量子計算，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而來自受關注國家且從事該等技術的人士被界定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行政命令規限的美國人士進行的投資（界定為「受關注交易」）涵蓋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中進行的若干投資。行政命令訂明了受關注交易範圍內部分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在非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

有關出口管制的法規

一般而言，美國工業安全局管制受EAR規管的商品、軟體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項，包括美國外貿區內的物項，或從一個外國到另一外國，經美國轉運的物項；
- (ii) 所有原產地為美國的物項（不論其位於何處）；
- (iii) 包含原產地為美國的受管制商品的非美國製商品、與原產地為美國的受管制軟體「捆綁」在一起的非美國製商品、與原產地為美國的受管制軟體混雜在一起的非美國製軟體，以及與原產地為美國的受管制技術混雜在一起且超過特定臨界值的非美國製技術（「最低成分含量規則」）；及
- (iv) 特定「技術」及「軟體」的若干非美國生產的「直接產品」；以及屬於特定「技術」或「軟體」的「直接產品」的整個工廠或工廠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某些非美國生產的產品（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

對於在不同情況下受EAR管制的物項，與最終用戶、最終用途、目的地等相對應的管制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並需要以個別個案基準進行判斷。倘某些交易或行為受EAR管制，則必須申請許可證或許可證豁免。

監管概覽

美國工業安全局管理的EAR頻繁修訂及更新。我們已於下文列出近年的主要發展，以供參考。應注意的是，所有下列修訂將於生效日期後納入EAR。EAR的核心邏輯仍如上文所述，涉及規管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受EAR管制的物項。下列修訂主要完善並加強相關管制的詳情。因此，當受EAR管制的物項轉移至EAR訂明的特定終端用戶／用途或目的地時，EAR（經不時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2022年10月7日，美國工業安全局頒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IFR**」），旨在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某些用於軍事應用的高端芯片，並在先前的政策、針對特定公司的行動以及美國工業安全局較少作出公開的監管、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基礎上進行。

2022年IFR在兩個關鍵領域解決美國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首先，該規則對部分先進計算半導體芯片、超級計算機終端用途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某些實體的交易實施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2022年IFR對某些半導體製造物項和某些積體電路（「**IC**」）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的管制。具體而言，2022年IFR：

- 將某些先進及高效能計算芯片及含有此類芯片的電腦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CCL**」）；
- 針對運送至中國的超級電腦或半導體開發或生產終端使用的物項新增許可證要求；
- 擴大EAR對某些外國製造先進計算物項及為超級電腦終端用途而設的外國製造物項的適用範圍；
- 將須遵守許可證規定的外國生產物項的範圍擴大至實體清單上位於中國境內的二十八個現有實體；
- 將某些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物項加入CCL；
- 對於運往中國製造符合特定IC的半導體製造「設施」的物項，新增許可證要求。中國實體所擁有設施的許可證將面臨「推定拒絕」，而跨國公司所擁有的設施將視個別情況而定；
- 限制美國人士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支持某些位於中國的半導體製造「設施」開發或生產IC；

監管概覽

- 新增出口開發或生產半導體製造設備及相關物項的許可證要求；及
- 設立臨時一般許可證（「**TGL**」），透過允許特定、有限的製造活動相關物項在中國境外使用，將對半導體供應鏈的短期影響降至最低。

於2023年10月17日，美國工業安全局頒佈兩項臨時最終規則（「**2023年IFR**」），旨在更新對包括中國在內的武器禁運國家的先進計算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以及支援超級計算應用及終端用途的物項的出口管制，並將中國的其他相關實體列入實體清單。2023年IFR強化了2022年IFR的管制，以限制中國購買及製造某些對軍事優勢至關重要的高端芯片。2023年IFR簡要概述如下：

先進計算芯片規則（「**AC/S IFR**」）：

AC/S IFR保留了2022年IFR施加的全中國範圍內的嚴格許可規定，並作出兩類更新：

- (1) 第1部分，調整決定進階計算芯片是否受限制的參數；及
- (2) 第2部分，實施新措施，以應對規避管制的風險。

第1部分：參數變更：

AC/S IFR移除「互連頻寬」作為識別受限制芯片的參數。2023年IFR亦：

- 倘芯片超過兩項參數中的任何一項，則限制其出口：
 - (a) 2022年IFR中設定的現有效能臨界值；或
 - (b) 新的「效能密度臨界值」，旨在預防未來的變通做法。
- 要求就出口某些效能僅低於限制臨界值的額外芯片發出通知。根據新的「許可例外通知先進計算(NAC)」，在收到出口和再出口至澳門及被認定為受美國武器禁運的目的地（包括中國）的通知後，美國政府將在25天內決定交易是否可以在許可例外下進行或需許可證。

監管概覽

第2部分：規避預防：

- 對於任何總部設在美國武器禁運目的地（包括中國）或澳門的公司，或其最終母公司總部設在該等國家的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出口受管制芯片的許可證要求，以防止受關注國家的公司通過其國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獲取受管制芯片。
- 設立新警示及額外盡職調查要求，以協助代工廠辨識來自受關注國家的受限制芯片設計。
- 擴大對所有22個美國對其實施武器禁運的國家（包括中國）及澳門出口先進芯片的許可證要求，並設為推定拒絕。
- 因應有關國家利用第三國家轉移或取得受限制物項的報告，對出口到這些新增國家的先進芯片實施許可證要求，並設為推定批准。
- 針對少數高階遊戲芯片制定通知要求，以提高出貨的能見度，並防止其被濫用以破壞美國國家安全。
- 包括要求公眾就多項議題提出意見，包括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供應商的相關風險、對視為出口及視為再出口施加控制、提供額外指引予接收芯片設計的代工廠，以及如何更精確定義法規中的關鍵詞彙及參數。

擴大半導體製造物項出口管制暫行最終規則 (*[SME IFR]*)：

自2022年IFR於SME IFR作出的主要變更包括：

- 對其他類型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管制。
- 在編纂先前存在的機構指導方針的同時，完善並更好地聚焦美國人士限制，以確保美國公司不能向中國先進的半導體製造業提供支持，同時避免意外影響。
- 擴大半導體製造設備的許可要求，使其適用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對其實施武器禁運的其他21個國家。

監管概覽

於2024年12月2日，美國工業安全局頒佈一項新的暫行最終規則，名為《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新增內容及對先進計算與半導體製造物項管控的改進》（「**2024年IFR**」），以進一步削減中國生產先進節點半導體的能力，該等半導體可用於下一代先進武器系統以及人工智能(AI)及先進計算，具有重大的軍事應用價值。

該等規則包括針對24種半導體製造設備及3種開發或生產半導體的軟體工具的新管制；針對高頻寬記憶體（「**HBM**」）的新管制；針對合規和轉移問題的新警示指引；針對參與推進中國政府軍事現代化的中國工具製造商、半導體晶圓廠及投資公司新增140個實體清單和修改14個實體清單；以及數項關鍵的法規變更，以加強先前管制的有效性。根據該等目標，美國工業安全局正在實施多項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對生產先進節點積體電路所需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新管制，包括若干蝕刻、沉積、光刻、離子植入、退火、計量與檢測以及清潔工具。
- 對開發或製造先進節點積體電路的軟體工具實施新管制，包括某些可提高先進機器生產力或允許較不先進的機器生產先進芯片的軟體。
- 對HBM的新控制。HBM對於AI訓練及大規模推理均至關重要，亦是先進計算IC的關鍵元件。新管制措施適用於美國原產HBM，以及根據先進計算FDP規則受EAR管制的外國生產的HBM。若干HBM將有資格根據新的許可例外HBM獲得授權。
- 於14項修改之外，實體清單中增加了140個實體，包括半導體晶圓廠、工具公司及投資公司，該等實體按中國指示行事，以推動中國的先進芯片目標，對美國及盟國的國家安全構成風險。
- 制定兩項新FDP規則及相應的最低成分含量規定：
 - 半導體製造設備(SME)FDP：倘「知悉」外國生產的商品將運往澳門或D:5組別國家的目的地（包括中國），則擴大管轄範圍至指定的外國生產SME及相關物項。
 - 腳註5 (FN5) FDP：倘「知悉」實體清單上或加入實體清單並註明FN5的實體涉及某些特定的外國生產SME及相關物項，則擴大管轄範圍至該實體。

監管概覽

- 最低成分含量：擴大管轄範圍至上述FDP規則中所述的特定外國生產SME及相關物項，該等項目包含任何數量的原產地為美國的積體電路。
- 當「知悉」相關物項會用於設計將在澳門或D:5組別國家目的地生產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時，實施新軟件及技術管制，包括對電子電腦輔助設計(ECAD)及技術電腦輔助設計(TCAD)軟件及技術的限制。
- 澄清EAR對軟體鑰匙的現有管制。出口管制現在適用於允許使用特定硬體或軟體或更新現有軟體和硬體使用許可證的軟體鑰匙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

除了IFR引入的限制外，美國工業安全局亦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對其施加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個人或實體，包括商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美國將越來越多實體(包括中國一些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對象名單。

於2024年9月23日，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禁止在美國銷售或進口與特定外國對手(包括中國和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有充分聯繫的整合特定硬件與軟件的網聯汽車，或單獨銷售或進口該等組件或軟件(「**擬議規則**」)。網聯汽車是指由機械動力驅動或牽引，主要為在公共街道、公路和高速公路上使用而製造的汽車，該汽車整合了車載網絡硬件和汽車軟件系統，可通過專用短程通訊、蜂窩式電信連接、衛星通訊或其他無線頻譜連接與任何其他網絡或裝置進行通訊。僅在鐵路線上運行的車輛不包括在此定義內。就本細分市場而言，車輛總重量超過4,536千克或10,000磅的網聯汽車不包括在此定義內。擬議規則確定了與由位於中國或俄羅斯或總部位於中國或俄羅斯的公司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網聯汽車及相關網聯組件和軟件相關的重大國家安全問題，預計將對汽車和ICTS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擬議規則禁止進口和銷售整合到汽車互聯系統(「**VCS**」)(主要是將汽車連接到互聯網的技術)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整合到ADS(但不包括ADAS)中的軟件，除非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因此，對於在美國的業務，將禁止銷售整合到VCS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整合到ADS中的軟件。其亦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網聯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涵蓋軟件的網聯汽車。若通過，軟件禁令將對2027年款車型生效，硬件禁令將對2030年款車型生效，對於沒有車型年份的車輛則將於2029

監管概覽

年1月1日生效。車型年份是指用於指定獨立車型的年份，與車輛實際生產的日曆年無關，但生產期不得超過24個月。擬議規則規定網聯汽車製造商（大多數OEM和所有進口商）提交符合性聲明，規定一般和特別授權的條件，建立行業利益相關者向美國工業安全局尋求諮詢具體交易意見的流程，並制定流程告知VCS硬件進口商和網聯汽車製造商可能需要特別授權。根據第13873號行政命令《確保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服務供應鏈安全》，美國工業安全局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鞏固了其在調查可能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服務(ICTS)交易的外國對手威脅時將遵循的程序。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2月4日生效。

有關關稅的法規

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將於2024年9月生效。另外，自2024年10月30日起，歐盟委員會對中國製造的進口電動車徵收更高的反補貼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5.5%不等（特斯拉除外，其反補貼稅為7.8%），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

監管概覽

另外，截至文件日期，美國政府已累計對所有中國商品加徵20%的IEEPA關稅，其中包括與對等關稅相關的10%關稅（先前加徵的額外24%對等關稅已暫停實施，直至2026年11月10日）及與芬太尼相關的10%關稅；同時，中國政府目前對所有美國商品徵收10%的反關稅（先前加徵的額外24%反關稅已暫停實施，直至2026年11月10日）。應注意的是，儘管美國聯邦法院目前正在對IEEPA關稅的合法性進行司法審查，上述IEEPA關稅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適用關稅稅率如下：

倘美國聯邦法院維持IEEPA關稅

中國製造的車輛類型	基本關稅	額外關稅				累計 關稅稅率
		232關稅	301關稅	與芬太尼 相關的 IEEPA關稅	與對等關稅 相關的 IEEPA關稅	
電動車	2.5%	25%	100%	10%	0% (如 232關稅適用， 則豁免)	137.5%
非電動車	2.5%	25%	25%	10%	0% (如 232關稅適用， 則豁免)	62.5%

倘美國聯邦法院宣告IEEPA關稅無效

中國製造的車輛類型	基本關稅	額外關稅				累計 關稅稅率
		232關稅	301關稅	與芬太尼 相關的 IEEPA關稅	與對等關稅 相關的 IEEPA關稅	
電動車	2.5%	25%	100%	0%	0%	127.5%
非電動車	2.5%	25%	25%	0%	0%	52.5%

截至文件日期，歐盟對從中國進口的乘用車徵收的關稅稅率為10%，不論具體車輛類型如何。10%的稅率是歐盟對進口車實施的標準進口關稅。歐盟自2024年10月起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徵收的新反補貼關稅是在對進口汽車徵收10%標準關稅的基礎上實施的。

監管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美國、歐盟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轄區內銷售產品及採購原材料的所有適用關稅稅率。應注意的是，特定產品關稅稅率須根據具體情況計算，於特定情況下，部分關稅稅率可能獲豁免。以下僅為部分常見關稅類型：

第一級	產品進口關稅稅率	視乎產品的HTSUS
		+
第二級	第301條關稅(如適用)	介乎7.5%至100%
		+
第三級	第232條關稅(如適用)	不同產品適用不同稅率
		+
第四級	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如適用)	不同產品適用不同稅率
		+
第五級	與芬太尼相關的IEEPA關稅	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0%
		+
第六級	與對等關稅相關的IEEPA關稅	對所有中國商品徵收10%(截至文件日期，美國法院仍在覆核IEEPA關稅，因此該等關稅稅率日後仍可能變動)

與美國不同的是，歐盟並無普遍適用於中國產品的對等關稅或IEEPA關稅。然而，自2024年10月起，歐盟已對來自中國的電動汽車整車實施反補貼措施。歐盟針對中國電動汽車的稅率計算公式如下：

產品	原產地證書	標準稅率	反補貼稅				
			比亞迪	吉利	上汽	合作公司	非合作公司
電動機 ... 中國		10%	17%	18.8%	35.3%	20.7%	35.3%

監管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向歐盟市場的汽車出口儘管增長率在2024年有所放緩，但2022年至2024年整體呈上升趨勢。該減速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出口溫和下降，部分受到歐盟增加關稅的影響。相反，內燃機(ICE)汽車的出口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同比增長62.9%及32.0%。雖然目前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但歐盟關稅仍有可能間接影響下游對歐盟市場汽車的需求，從而可能在未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間接影響。